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暫家護抗字第4號

抗 告 人 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月17日本院113年度暫家護字第33號民事暫時保護令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

理 由

一、按保護令之程序，除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章別有規定外，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規定；關於保護令之裁定，除有特別規定者外，得為抗告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各有明文。又聲請人於聲請通常保護令前聲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，其經法院准許核發者，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；暫時保護令、緊急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，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、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6條第5項、第6項亦規範明確。據此，於法院核發通常保護令時，原核發之暫時保護令即失其效力，抗告人如對該已失其效力之暫時保護令提起抗告，應屬無權利保護必要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對抗告人甲○○、乙○○核發暫時保護令，經原審於民國113年1月17日以113年度暫家護字第33號核發暫時保護令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依法視為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。嗣原審已於113年2月6日核發113年度家護字第87號民事通常保護令，有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1份附卷可稽，是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審所核發之113年度暫家護字第33

號民事暫時保護令已失其效力，抗告人即無從對已失效之暫時保護令提起抗告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即無權利保護必要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黃楹榆

法官 施錫揮

法官 沙小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1份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良煜